

证券代码：872446

证券简称：恒凯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以人民币 8.25 万元的价格把公司的宝马 730 车辆 1 辆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余浩，车辆价格高于车辆的账面价值，并在充分参考郑州市同类二手车交易价基础上，双方遵循公开、自愿原则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郑州银行签订【郑银小企业借字第 0120181800265484 号】的小额借款合同，本金 1,401,652.40 元，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，借款利率为 9.57%，采取按期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。公司关联方余浩、柯婷华、河南恒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3 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余浩、柯婷华回避表决；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南恒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博西路 25 号院 2 号楼 24 层 2408 号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博西路 25 号院 2 号楼 24 层 2408 号

企业类型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浩

注册资本：1309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余浩

住所：河南省新郑市新建办新华路 107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柯婷华

住所：河南省新郑市新建办新华路 107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余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柯婷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的董事。

河南恒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为余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。

因此，余浩、柯婷华及河南恒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关联交易车辆价格高于该车辆的账面价值，并在充分参考郑州市同类二手车交易价基础上，同类型和车况的车辆的价格约为 8.25 万元，双方遵循公开、

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8.25 万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方自愿为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以人民币 8.25 万元的价格把公司的宝马 730 车辆 1 辆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余浩。

2、公司与郑州银行签订【郑银小企业借字第 0120181800265484 号】的小额借款合同，本金 1,401,652.40 元，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，借款利率为 9.57%，采取按期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。公司关联方余浩、柯婷华、河南恒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